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「核電凶險，切勿擴建，促請政府擱置《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》公眾諮詢文件中於 2020 年大幅增加核電的建議。」

2011 年 3 月 11 日，日本 9 級地震驚天動地。然而，地震帶來的陰霾和威脅，還不及核輻射泄漏的危機。地震過後，日本福島核電站內幾個反應堆分別由於冷卻系統失靈而相繼爆炸，核輻射泄漏直接威脅著人體、食物、生態，以致下一代的健康。核能是極具安全威脅的發電模式，雖然日本跟我們遙遙相對，但我們身處香港，仍然受著核能的安全威脅。

特區政府在去年 9 月公佈拖延已久的《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》諮詢文件，在未有提出全面的節能方案及研究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前提下，建議在 2020 年將香港的核電供電比例由現時的 23%增加 50%作為最重要的減排手段。

政府沒有提出增加核電比例的造價、電廠選址及解釋如何處理核廢料問題，隻字不提核電的安全風險，更未有公開委託顧問公司的詳細研究報告，便將昂貴、危險、高污染的核電，塑造成便宜及可靠的能源，刻意誤導市民。

日本核威脅事故發生後，歐洲多國政府包括瑞士、德國等，也相繼表明對發展核能的憂慮，並宣佈擱置增加核電的計劃。然而，香港特區政府卻一直為核電「護航」，沒有顯示出對核安全的危機意識。

我們就《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》公眾諮詢文件，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我們堅決反對諮詢文件中的第 4 條問題，政府建議本港在 2020 年達致的能源組合，將核能佔整體能源比例增至 50%。核電絕非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所描述的可靠、清潔和便宜。
2. 我們支持環保團體綠色和平建議，全面提升能源效益 25%，以減少本港整體耗電量，並透過粵港合作將可再生能源提升至 10%或以上，將燃煤發電比例降低至 5%，同時增加天然氣，令 2020 年可以在不增加核電用量下，應對氣候變化。

我們認為核電絕對是危險、昂貴的非可再生能源，透過核電減排，只會在氣候變化以外，為本港及全球帶來另一個核危機，令減排工作誤入歧途！我們希望環境局在進一步提交發展核電的計劃，及詳細研究區內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前，立刻撤銷諮詢文件中對政府對 2020 年大幅增加核電的建議，並將核電維持在現有水平，確保不會遺害香港下一代！

動議措辭：「核電凶險，切勿擴建，促請政府擱置《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》公眾諮詢文件中於 2020 年大幅增加核電的建議。」

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